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70號

聲請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

相對人 游秀倩

關係人 楓誠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游建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游秀倩於民國107年5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楓誠起重工程有限公司、游秀倩及游建奕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租金、貨款、價金、手續費、借款、墊款、保證、票據、損害賠償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9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並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聲請人執有楓誠起重工程有限公司、游秀倩及游建奕共同於107年5月23日簽發面額6,288,000元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20計付，到期日為109年5月30日免作成拒絕證書本票乙紙，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詎未料屆期不為清償，尚積欠3,275,000元未清償（不含法務費、延滯息、違約金等相關費用）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本院於109年7月15日發文通知相對人等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迄今

01 未據其等陳述意見到院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
02 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
03 如主文所示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7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8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11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